

证券代码：838502

证券简称：联陆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潘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363,82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邬成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983,45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为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05,38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5,55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昊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曹新兵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6,73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伟波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通过本次换届，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